

太仓市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“放管服”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

太协调办〔2022〕4号

关于印发《太仓市市场主体“1+N”注销改革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科教新城管委会，娄东街道、陆渡街道办事处，市各相关部门：

为进一步推进市场主体注销便利化改革，完善市场主体登记“全生命周期”“一件事”服务，市协调办制定了《太仓市市场主体“1+N”注销改革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太仓市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
“放管服”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

2022年7月22日